

安通2007年法硕辅导之刑法学案例分析(5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2007_c80_203348.htm 刺伤便衣警察案 赖某，男，25岁，工人。赖某在与他人打斗的过程之中，对便衣警察的行为误认为是对方帮凶的侵害行为，将其作为不法侵害人的侵害行为对待而实行了犯罪。某日晚，赖某在自己家附近遇见两个男青年正在侮辱他的女朋友，即上前制止，因被其中一男青年殴打而被迫还手。在对打时，便衣警察黄某路过，见状抓住赖的左肩，但未表明其公安人员的身份。赖误以为黄是对方的帮凶，便拔刀刺黄左臂一刀后逃走。问题:对赖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和处理?并请说明理由。案例解析:赖某的行为构成犯罪，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论处。理由是：(1)赖某打击便衣警察的行为属于假想防卫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赖伤害行为。事实上，便衣警察的行为并非不法侵害，赖某对假想的不法侵害进行防卫，应当依法负刑事责任。(2)赖某对便衣警察的伤害行为是故意的。在本案中，赖某对便衣警察是否为侵害人的同伙的认识上有过失，但对便衣警察的伤害行为却是故意的，而不是过失。(3)赖某没有认识到便衣警察的身份，主观上没有妨害警察执行公务的故意，不能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